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183号

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恒尚节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137；

周祖庆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华凤娟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祖庆、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56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尚节能或公司）在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未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，风险揭示不充分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江门项目）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，截至2025年半年报披露日，该项目投入金额、投入进度均为0。但公司在2023年度、2024半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，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，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

示不充分、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)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、第7.7.3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第6.3.9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时任总经理周祖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华凤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根据《警示函》的认定,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公司在相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已披露,因未取得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土地,导致该项目未投入建设,正在筹划调整项目建设用地方案等情况,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揭示项目推进相关风险,对相关情况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周祖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华凤娟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